

一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政府收入是如何分类的

1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《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》中，将政府收入划分为税收、社会缴款、赠与、其他收入四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一、税收收入。类下细分为：对所得、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，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，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，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，其他税收等。

3、二、社会缴款。类下细分为：社会保障缴款和其他社会缴款。其中社会保障缴款又按缴款人细分为雇员缴款、雇主缴款、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缴款、不可分配的缴款。

4、三、赠与。类下细分为：来自外国政府赠与、来自国际组织赠与和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。

5、四、其他收入。类下细分为：财产收入，出售商品和服务，罚金、罚款和罚没收入，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，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等。

二、收入总额是什么呢

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发生的，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，包括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发生的，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，包括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收入总额包括：

4、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